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和鼓励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川办发〔1993〕7号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经济技术主管部门兴办经济实体的意见》（川委发〔1992〕13号），支持和鼓励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增强为农业服务的功能，逐步实现农工商、产供销、种养加一体化，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农业事业单位（含农业、水利、林业、气象、国土、畜牧、农机、乡镇企业、扶贫开发等）兴办经济实体，是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功能，积极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的需要。因此，必须以“围绕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保服务，抓好服务求发展”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兴办生产型、开发型、服务型、科技型等经济实体。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使我省农业事业单位建立起自我积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小机构，大服务”。

二、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的资金，采取多渠道、多办法筹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92〕78号）要求，各级财政应在支农资金总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各级农行对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实体应允许承贷承还。对经济实体申请贷款的自有资金的比例可适当降低，利率按农业同类贷款的现行利率执行。

三、农业事业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和兴办经济实体所需自有流动资金，经同级财政和主管部门批准，可从利润总额中拿出一定数额用于补充实体的自有流动资金。

四、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的经济实体内各机构从事第三产业经济服务实现的利润，分配上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平调或索取经济实体的资金、设备、财产及经营收入。

五、各级财政扶持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有偿使用、定期收回、滚动发展，以保证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六、对各级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和开发经营服务，除继续执行国家和省税务局有关农业服务体系若干税收政策外，对于直接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济实体和利用

自身拥有的条件和资源兴办的种、养殖业经济实体，在“八五”期间给予免征所得税照顾。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减免。兴办非农业生产服务的其他经济实体，应照章纳税；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申报批准后，给予减免税照顾。对于乡镇农业服务机构的税收政策，按国税发〔1992〕161号、川税发〔1992〕241号中免征营业税、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七、农业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由主管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登记、发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时，对其经营范围应予放宽，除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特殊商品和项目外，都应允许经营。